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 第1号宗地位于沙河镇新镇区秋桐路南侧,宗地编号:341103101006GB01107。
第2号宗地位于沙河镇老工业园区焦巷路东侧,宗地编号:341103101007GB00991。
第3号宗地位于沙河镇老工业园区西阳路与焦巷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编号:341103101007GB00992。
第4号宗地位于沙河镇老工业园区西阳路与焦巷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编号:341103101007GB00993。
第5号宗地位于南谯区乌衣镇二纵路与文慧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编号:341103100004GB00503。
第6号宗地位于南谯区乌衣镇二纵路与二横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编号:341103100004GB00501。
第7号宗地位于城北工业园苏州路与铜陵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编号:341102012004GB00022。
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请见出让文件)

| 宗地序号 |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投资强度 | | 主要规划指标 | 出让年限(年)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 | | | 固定资产(万元/亩) | 每年税收(万元/亩) | | | | | |
| 1 | 14579 (折合21.87亩) | 工业用地 | ≥200 | ≥10 |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且建筑面积不大于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的30%。 | 50 | 245 | 245 | |
| 2 | 19384 (折合29.08亩) | 工业用地 | ≥200 | ≥10 | | 50 | 326 | 326 | |
| 3 | 19976 (折合29.96亩) | 工业用地 | ≥200 | ≥10 | | 50 | 336 | 336 | |
| 4 | 7798 (折合11.70亩) | 工业用地 | ≥200 | ≥10 | | 50 | 132 | 132 | |
| 5 | 27303 (折合40.95亩) | 工业用地 | ≥300 | ≥30 | |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且建筑面积不大于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的30%。 | 50 | 459 | 459 |
| 6 | 85848 (折合128.77亩) | 工业用地 | ≥300 | ≥20 | | | 50 | 1443 | 1443 |
| 7 | 125320 (折合187.98亩) | 工业用地 | ≥300 | ≥30 | | | 50 | 2106 | 2106 |

二、申请人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者外,均可申请竞买。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申请竞买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银行交纳凭证。

四、挂牌时间及地点

挂牌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开始,至2020年5月27日上午10时整止。

挂牌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龙蟠大道109号)。

五、挂牌方式

本次挂牌方式为增价竞价。挂牌地块以整宗净地出让,挂牌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等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及地点

竞买申请时间:申请人应于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

5月25日(工作日),到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挂牌地块的文件资料,提出竞买申请。

报名地点: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龙蟠大道109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322室)

七、本次出让的宗地均不设保留底价。

八、移交宗地

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九、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邮政编码:239000

联系电话:0550-3078766;联系人:王京津、伍雁然

网 址:<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24日

安徽省明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明国土告字[202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明光市人民政府批准,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 编号 | 土 地 位 置 | 面 积 (m ²) | 规划用途 | 出让年限 | 规划指标要求 | | | 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 |
| (2020)12 |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七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南角 | 26486.76 (39.73亩) | 工业用地 | 50年 | ≥0.6 | ≥40% | ≤15% | 254.3 | 254.3 | 5 |
| (2020)13 |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三棵树路以西、经三路以东、纬六路以北 | 9560.11 (14.34亩) | 工业用地 | 50年 | ≥0.6 | ≥40% | ≤15% | 91.8 | 91.8 | 5 |
| (2020)14 | 明西街道104国道西侧,明峰驾校南侧 | 104432.6 (156.65亩) | 工业用地 | 50年 | ≥1.0 | ≥40% | ≤15% | 1002.6 | 1002.6 | 5 |

二、接受竞买报名时间

申请人应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12日,到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领取本次公开出让宗地的文件资料,并提交竞买申请。

详 询: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电 话:8034718

地 址:明光市人防大楼6-16号 联系人:张先生、常女士

安徽省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22日

滁州高新区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滁州高新区全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的工作中,积极推动园区经济平稳过渡,目前园区疫情防控形势大好,企业生产有序进行。

近日,在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委员及带领下,高新区党工委、公共服务中心党支部、晶锋集团党总支等区内党组织相继开展了疫情防控以来的第一次警示教育活动。此次活动以看警示教育片、学习规章制度等多种方式教育,旨在引

导广大党员要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坚守责任担当;要不断反省自身思想工作情况,自警自省;要立足本职岗位,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建议各党组织要长期坚持开展警示教育,以党组织引领政府机关勤政廉洁、企业经营诚信守法,共同努力为园区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助力构建良好健康的政商关系。(崇琳琦)

南谯经开区围绕中心工作强监督

本报讯 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国上下面临着不少新的困难挑战,开发区也面临着园区企业管理等问题。连日来,南谯经开区纪工委围绕中心工作抓好监督检查,弘扬正能量,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决做到“把好关”。

监督工作能否实现高质量发展,关乎监督质效,也关乎脱贫攻坚的大局。南谯经开区按照区纪委会部署,坚持“两手抓”,着力提高监督精准度,尤其对于近期区委下发的脱贫攻坚任务,做好入户和服务工作,攻坚克难,全力以赴,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针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安全环保等重点工作,多措

并举加强监督,制定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责任到人,明确分工。

此外,南谯经开区优化监督方式方法,将制定监督检查清单,在开展监督检查时,不要求被监督对象提供专门汇报材料,不单独填报报表资料,只进行现场查看,逐一核实,深入剖析,排查问题和隐患,不增加企业负担;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并协助企业尽快解决。(胡媛媛)



章有法度·自成方圆



由市级文明单位 定远县司法局 特约刊登